

克拉玛依区小区信息化安防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克拉玛依区天山路42号

联系人：迪力亚尔

联系电话：1330990334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友谊路8号

联系人：岳洪慧

联系电话：158993980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充分调研、讨论核实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克拉玛依区政府政务链路租赁协议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宗旨：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最大优惠和各项业务技术服务支持，促进克拉玛依区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的不断提高。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小区安防链路租赁协议书

1.2 项目执行地点：克拉玛依区

1.3 项目内容：

本协议授权乙方获得克拉玛依克拉玛依小区安防链路租赁准入资格，具体链路费用按本协议第四条1000元/月/条执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使用链路费用。

2.1.2 甲方使用的链路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自己使用的或使用后分割的链路转租给第三方。

2.1.3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使用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甲方作为乙方的政府单位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客户服务政策。

2.1.4 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需新增、迁移、拆除链路时，应为乙方提供施工点单位名称、安装地点、链路种类、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1.5 甲方在本协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2.1.6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服务功能的变更和调整。

2.1.7 甲方与用户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网络通信线路及相关通讯服务进行维护，使该网络通信线路能够安全有效运行，以保障用户单位正常工作。

2.1.8 乙方对本协议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

2.2.2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该协议所需通信业务，同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

2.2.3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通信链路质量和服务水平符合工信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链路维护应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及 ISO20000 相关服务级别要求执行。

2.2.4 乙方应采用各种有效方式保证甲方使用链路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按链路巡检计划每个季度向甲方出具本项目所有链路巡检报告一份。

2.2.5 乙方将为甲方的扩容及升级提供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

2.2.6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系统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保证链路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2.7 乙方应负责甲方所有使用链路及链路终端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和保养，链路施工应符合工信部颁布的《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并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链路不中断，链路终端无故障。当链路、终端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提供备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维护单据。



2.2.8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链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故障,乙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报障电话为:13689970008,客服电话为:10086。

2.2.9 乙方有义务保护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坏。

第三条 链路的开通、调整、退租

3.1 链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链路实际开通时间,以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3.2 甲乙双方要对链路调整时,应提前向对方提出调整链路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链路的开通时限同新开链路。

3.3 链路退租是指甲方接入用户单位因业务变更不再继续使用链路,乙方终止该链路使用。链路退租时间,以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链路费用标准、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链路费用标准

本协议链路费用标准均以2025年克拉玛依区小区信息化安防系统运维服务招标会中标结果为参照,带宽100M链路价格1000元/月/条。

4.2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1460706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零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339915.6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税额120592.41元(大写:壹拾贰万零伍佰玖拾贰元肆角壹分)。

4.3 付费方式

4.3.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四个阶段分别向乙方支付四个阶段的链路使用费(具体支付明细见下表格)。

付款方式:	金额 (元)	付款期限	结算周期
第一次付款	365176.5	合同签订起,每结算周期结束后,甲方审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3月31日
第二次付款	365176.5		2025年4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第三次付款	365176.5		2025年7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第四次付款	365176.5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3.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托收的方式支付使用费。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

5.1 服务承诺

5.1.1 乙方保证链路的安装质量、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1.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链路使用的终端,产权归乙方。使用过程中终端产品出现的质量、自然老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终端。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乙方先行更换后另行与甲方结算。



5.1.3 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链路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故障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并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抢修并恢复链路。

5.2 服务响应时间

5.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电话响应，市区12小时之内修复，较大故障2天之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移动办公链路1天内修复；超过2天仍未修复或未能提供备份链路替代的，按本协议6.2条款执行。

5.2.2 乙方承诺自收到甲方链路开通申请书后2日内完成该链路开通业务，3日内完成移动办公链路开通业务。逾期按本协议6.4之规定执行。

5.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及指定客户经理电话，正常工作日内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限内进行故障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故障处理

5.3.1 乙方应安排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协议故障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故障排维护工作。

5.3.2 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链路通信中断，乙方负责在故障处理规定的时限内抢修并恢复链路，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

5.4 设备升级服务

5.4.1 合同期内，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乙方在确保设备软、硬件的正常运行下，根据业务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应免费对政府核心EPON、GPON设备平台进行升级。

5.4.2 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提出链路点位进行迁移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5.5 培训

5.5.1 合同期内由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移动办公链路使用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约期内，协议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另外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5.2.1之规定及时排除故障的，按实际故障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若未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本年度财政预算款未拨付到账前的情况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10%。

6.4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条款、服务响应时间及甲方的要求时限开通链路，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从应付款项扣除。

6.5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行政重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考核

7.1 考核原则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工作与回访工作相结合，进行百分制评测。根据分值评定服务质量：95—100分为优秀；90—94分为合格；85—89分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协议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约定除外。



8.2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都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等原因导致协议期内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有关业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或其中一方应于前述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之另外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前述事由消除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协议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协议，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即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 本协议使用期限届满时，双方若无新的议项或对本协议无异议，可按本协议续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

1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12.3 如甲方新增加链路接入点，可按协议优惠标准执行。

12.4 本协议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协议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China Mobile Group Xinjiang Co., Ltd. Karamay Branch).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点位附件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地点	车辆道闸系统		出入口监控	网络视频存储	链路数量	运营商
				道闸数量	抓拍相机				
1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永升花园小区	4	4	3	1	1	移动
2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龙凤小区	2	2	2	1	1	移动
3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永升花苑小区35、36栋	0	0	2	0	1	移动
4	天山路街道	永红社区	福欣花园小区	0	0	1	0	1	移动
5	天山路街道	永红社区	天阳小区车库	0	2	0	0	1	移动
6	银河路街道	芳草家园社区	芳草家园小区	2	2	4	0	1	移动
7	银河路街道	芳草家园社区	嘉和家园小区	2	2	3	1	1	移动
8	银河路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晴园小区	2	2	2	1	1	移动
9	银河路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星园霞园小区	2	2	5	1	1	移动
10	银河路街道	红文苑社区	文化小区	3	3	2	1	1	移动
11	银河路街道	佳福社区	佳福家园小区	2	2	1	1	1	移动
12	银河路街道	通讯社区	鸿富小区	1	2	3	1	1	移动
13	银河路街道	苑泉社区	苑泉小区	2	2	3	1	1	移动
14	迎宾街道	碧水花苑社区	碧水花苑小区	2	2	11	1	1	移动
15	迎宾街道	城南社区	城南安居、乐业园小区	4	4	11	1	1	移动
16	迎宾街道	汇福社区	汇福小区	7	8	17	1	1	移动
17	迎宾街道	汇福社区	世纪家园小区	4	4	9	1	1	移动
18	迎宾街道	金色嘉园社区	金色嘉园小区	4	4	8	1	1	移动
19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云水园小区一期	2	2	1	1	1	移动
20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尚品园小区	2	2	4	1	1	移动
21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云水园小区二期	2	2	3	1	1	移动

22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绿雅佳苑小区	2	2	3	1	1	移动
23	迎宾街道	润福社区	润福小区	3	3	8	1	1	移动
24	迎宾街道	雅典娜社区	雅典娜小区	10	10	17	1	1	移动
25	迎宾街道	泽福社区	今典花苑小区	2	2	1	1	1	移动
26	迎宾街道	泽福社区	泽福小区	4	7	12	1	1	移动
27	昆仑路街道	东彩社区	东彩红枫园、白桦园小区	2	2	4	1	1	移动
28	昆仑路街道	东彩社区	东彩金桂园、银杉园小区	2	2	7	1	1	移动
29	昆仑路街道	东盛社区	天池东小区	2	2	1	1	1	移动
30	昆仑路街道	东盛社区	东盛小区	3	4	3	1	1	移动
31	昆仑路街道	南湖社区	南湖清风园小区	4	4	6	1	1	移动
32	昆仑路街道	南湖社区	南湖清秀清丽园小区	4	4	10	1	1	移动
33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南小区	4	4	3	1	1	移动
34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	7	8	7	1	1	移动
35	昆仑路街道	文明供应社区	供应高层	2	2	1	1	1	移动
36	昆仑路街道	永安社区	昆仑花园小区	2	2	1	1	1	移动
37	昆仑路街道	永安社区	永安小区	4	4	3	1	1	移动
38	昆仑路街道	东盛社区	东盛小区1栋、2栋	0	0	1	0	1	移动
39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5栋	0	0	1	0	1	移动
40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32栋	0	0	1	0	1	移动
41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59栋车库	0	2	0	0	1	移动
42	昆仑路街道	文明供应社区	文明小区30栋	0	2	1	0	1	移动
43	昆仑路街道	永安社区	永安小区26栋、27栋	2	2	2	0	1	移动
44	昆仑路街道	昆仑街道	金色年华居家养老	0	0	1	0	1	移动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45	昆仑路街道	昆仑街道办	昆仑街道办	2	2	1	0	1	移动
46	昆仑路街道	平安苑社区	康城平安苑小区	4	4	6	1	1	移动
47	昆仑路街道	如意苑社区	康城如意苑小区	4	4	9	1	1	移动
48	昆仑路街道	如意苑社区	康城御景苑小区	2	2	4	1	1	移动
49	昆仑路街道	吉祥苑社区	康城吉祥苑小区	4	4	12	1	1	移动
50	昆仑路街道	祥和苑社区	康城祥和苑小区	4	4	6	1	1	移动
51	昆仑路街道	祥和苑社区	康城御庭苑小区	2	2	2	1	1	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